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決策會議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企字第 095386446900 號函訂定
發布全文 9 點

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強化、整合全院性之政策規劃及研訂發展策略，以提升本院營運效益，達永續經營之願景，特設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決策會議」，並訂定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決策會議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決策會議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關於本院營運策略、發展目標規劃之建議事項。
- （二）關於本院年度營運計畫規劃之建議事項。
- （三）有關本院未來發展規劃之建議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全院性事務之規劃及建議事項。

三、決策會議置成員若干人。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之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派兼之，副院長為當然成員。
決策會議成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決策會議每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擔任主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五、決策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決策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
六、決策會議議案經出席人員討論後，主席做成結論。

七、決策會議應業務需要得聘諮詢顧問二人至五人，由本院遴聘之。

八、決策會議置總幹事一人，置幹事若干名，由院長就本院相關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幕僚作業。

九、決策會議成員、總幹事及幹事均為無給職。